

第 2709 號公告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(條例第 12 條)

村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沙田鄉事委員會

山下圍

鑑於曾炳坤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山下圍原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22 日。按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原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缺。

2014 年 5 月 9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